臺北市政府 114.08.12 府訴三字第 114608433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45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間查得訴願人於 xxxxxx 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房型介紹、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房間照片、住宿規定等房源資訊，可由該網頁查詢住宿及以最少 3 晚之天數預訂住宿，顯示「$2,000TWD×3 晚 $6,000TWD 清潔費$ 1,000TWD……」，涉有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旅館營業訊息。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之 1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45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行為時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4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 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55 條之 1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 3 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082004432 號令釋：「核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係就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確實有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者之處罰規定。另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裁罰客觀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杜絕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爰訂定相關罰則』，則未依本

條例規定領取旅館登記證，而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裁罰。」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能掌握任何具體地址亦無實際營業或收費之證據，僅憑網頁畫面及聯絡方式即作出裁罰；訴願人於系爭網路之訂房平臺刊登房源資訊係為提升曝光與廣告效益，並無實際從事短期日租營業之行為，已提出租賃契約證明案址房源均為整月長期出租並無短期日租之經營事實。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間查得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旅館業營業之訊息，有系爭網站畫面資料所示之房間照片、設備設施、以最少 3 晚之天數預訂住宿之房價及清潔費等住宿營業訊息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憑網頁畫面及聯絡方式即作出裁罰，訴願人於系爭網路之訂房平臺刊登房源資訊係為提升曝光與廣告效益，並無實際從事短期日租經營云云：

（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間查得之系爭網站畫面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房源資訊、房間照片、設備設施、以最少 3 晚之天數預訂住宿之房價及清潔費等住宿營業訊息，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旅館業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之 1 及裁罰標準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其於系爭網站刊登房源資訊僅

為廣告效益並無實際從事短期日租經營，惟與上開事證不符，況依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082004432 號令釋意旨，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裁罰客觀要件，依其立法理由，為杜絕未依該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而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該條例裁罰，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亦不影響本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 1 節，業經本府審認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以 114 年 7 月 3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453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